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以端正紀律，特訂定本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以端正紀律，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員、工友、技工、駕駛及各種臨時人員。  本要點所稱酒後駕車係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員、工友、技工、駕駛及各種臨時人員。 | 一、新增第二項。  二、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二點之規定，明定本要點所稱酒後駕車之定義。  三、如有酒後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所稱慢車者，各機關仍宜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本府形象之影響程度，本權責予以懲處，併此敘明。 |
| 三、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之懲處如下：  （一）上班、午休時間：記過一次。  （二）酒後於上班時間滋事者：視情節記過二次以上。 | 三、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之懲處如下：  （一）上班、午休時間：記過一次。  （二）酒後於上班時間滋事者：視情節記過二次以上。 | 本點未修正。 |
| 四、酒後駕車經酒測或肇事者之懲處如下：  （一）經酒測：  1. 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達零點零一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者，記過一次。  2. 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達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四毫克者，記過二次。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四毫克以上者，記一大過。  （二）肇事：  1.致人於死、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者：  (1)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2)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如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3)教職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解聘或免職。  (4)工友(含技工、駕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聘)僱。  2. 除前目情形外，視肇事個案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 四、酒後駕車經酒測或肇事者之懲處如下：  （一）經酒測：  1. 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達０．０一毫克以上未滿０．二五毫克者，記過一次。  2. 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達０．二五毫克以上未滿０．四毫克者，記過二次。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四毫克以上者，記一大過。  （二）肇事：  1.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一大過或移付懲戒。  2.酒後駕車肇事情節嚴重，致人於死或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重傷者：  (1)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2)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3)教職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解聘或免職。  (4)工友(含技工、駕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聘僱。 | 一、為使本要點之懲處規定更臻嚴謹，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附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之規定修正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點所稱重傷援用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三、因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與致人於死或重傷同屬重大違失，爰將致人死傷而逃逸納入酒後駕車肇事之懲處情事。且於公務人員肇事之懲處增訂倘不符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要件，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四、酒後駕車肇事非屬前開情事者，則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
| 五、上班時間飲酒、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除依第三、四點規定懲處外並予曠職登記。 | 五、上班時間飲酒、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除依第三、四點規定懲處外並予曠職登記。 | 本點未修正。 |
| 六、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記過二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另再依第四、五點規定懲處。 | 六、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記過一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另再依第四、五點規定懲處。 | 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後，大幅提高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罰則，以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附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有關上開情事之懲處，爰提高懲處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七、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違規（含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除應有之懲處外，視情節輕重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 七、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違規，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予記一大過懲處。 | 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後，加重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之處罰，以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附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有關上開情事之懲處，爰增列視情節輕重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八、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或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如經事後查知具有酒駕事實，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依違反誠實之義務，予以申誡二次。 | 八、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如經事後查知，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依違反誠實之義務，予以申誡二次。 |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
| 九、各種臨時人員有第三至第八點之情事者，除依規定懲處外，並列入續聘僱參考。但酒後駕車肇事者，應予解聘僱。 | 九、各種臨時人員有第三至第八點之情事者，除依規定懲處外，並列入續聘僱參考。但酒後駕車肇事者，應予解聘僱。 | 本點未修正。 |